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昊天段 872 地號

2894 建號



申請書	103.10.13 103建測字第2599號																		
轉繪日期	103.10.13																		
建物座落	汐止區昊天段872地號																		
建物門牌	新台五路一段97號四樓等共有部分																		
主體結構	鋼骨構造																		
主要用途	共有部分																		
使用執照	103汐使字第395號																		
建築面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層別</th> <th>平方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下一層</td> <td>370.73</td> </tr> <tr> <td>地下三層</td> <td>1676.02</td> </tr> <tr> <td>地下四層</td> <td>28176.46</td> </tr> <tr> <td>地下五層</td> <td>28890.28</td> </tr> <tr> <td>地下六層</td> <td>28873.29</td> </tr> <tr> <td>地下七層</td> <td>21170.24</td> </tr> <tr> <td>合計</td> <td>109157.02</td> </tr> </tbody> </table>	樓層別	平方公尺	地下一層	370.73	地下三層	1676.02	地下四層	28176.46	地下五層	28890.28	地下六層	28873.29	地下七層	21170.24	合計	109157.02		
樓層別	平方公尺																		
地下一層	370.73																		
地下三層	1676.02																		
地下四層	28176.46																		
地下五層	28890.28																		
地下六層	28873.29																		
地下七層	21170.24																		
合計	109157.02																		
附屬建物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要用途</th> <th>主體結構</th> <th>建物面積(平方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申請人姓名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判發	核對人 朱清河																		

平面圖比例尺： $\frac{1}{800}$ 共15頁，第1頁

本項成果圖共計十五頁，此為第一頁，位置圖記載於第十五頁

平面圖詳如第二~十四頁

位置圖詳如第十五頁

地下四層 停車位編號：2364~3138號，小計775位
 地下五層 停車位編號：1540~2363號，小計824位
 地下六層 停車位編號：713~1539號，小計827位
 地下七層 停車位編號：1~712號，小計712位

停車位共計3138位

本共有部分之項目有汽車專用道、車道、汽車停車區、防空避難室兼汽車停車區等4項。

- 一、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王進祥依使用執照103汐使字第395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轉繪人願負法律責任。
 - 二、本建物係37層建物本件僅測地下一、三~七層部分。
 - 三、建築基地地址：汐止區昊天段872地號及同新段6地號。
 - 四、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 五、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文之規定辦理。
- 建物起造人簽章：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鄭重
- 轉繪人簽章：王進祥
 營業登照字號：95北市地土字第001783號

法定代理人：鄭重 代理人：王進祥 簽章	住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35號11樓之1	測量課長：陳建文
核對人：朱清河	檢查：技士陳雅純 103.10.14 10時核定	代為決行 103.10.14-1 車公

謄本種類碼：83U!V22AF，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汐地電聯第〇〇五〇五四號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六日九時二十五分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理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段名：昊天段
- ◎建號：母建號二八九四
- ◎頁次：第一頁，共十五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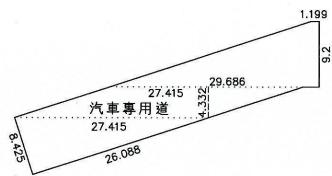


38

平面圖比例尺： $\frac{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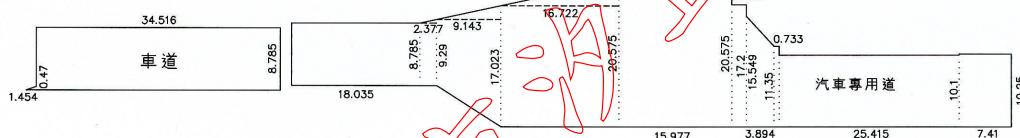
共15頁，第2頁

本項成果圖共計十五頁，此為第二頁，位置圖記載於第十五頁。



地下一層

$$0.5*(1.199+29.686)*9.2+0.5*(27.415+27.415)*4.332+0.5*26.088*8.425=370.73$$



地下三層

$$0.5*1.454*0.47+8.785*34.516+18.035*8.785+0.5*(8.785+9.29)*2.377+0.5*(9.29+17.023)*9.143+0.5*(17.023+20.575)*16.722+15.977*20.575+2.083*17.2+0.5*(15.549+11.35)*3.894+0.733*11.35+25.415*10.1+7.41*10.25=167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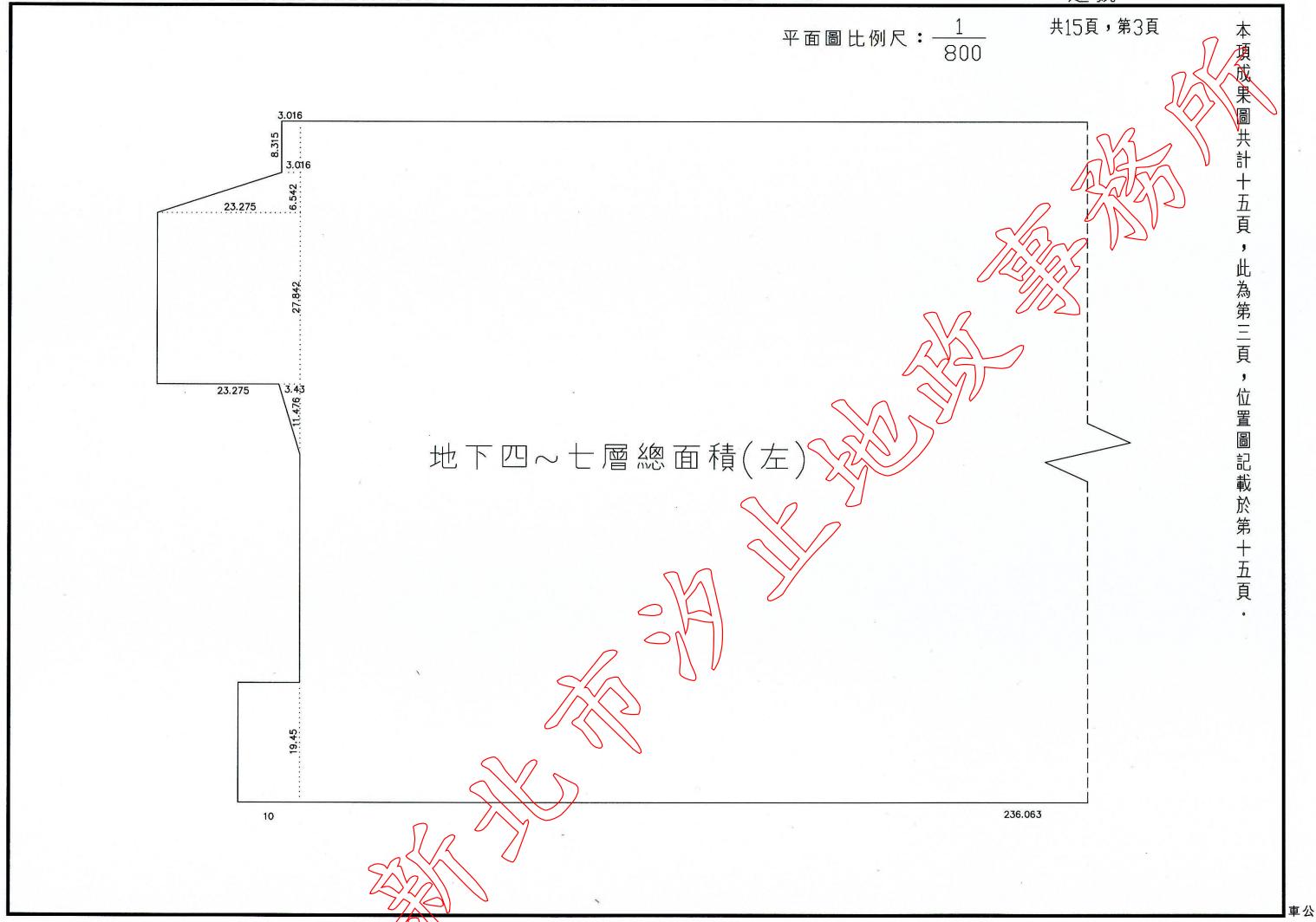
車公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沙地電路第〇〇五〇五四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六日九時三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昊天段
- ◎ 建號：母建號二八九四
- ◎ 頁次：第二頁，共十五頁

平面圖比例尺： $\frac{1}{800}$

共15頁，第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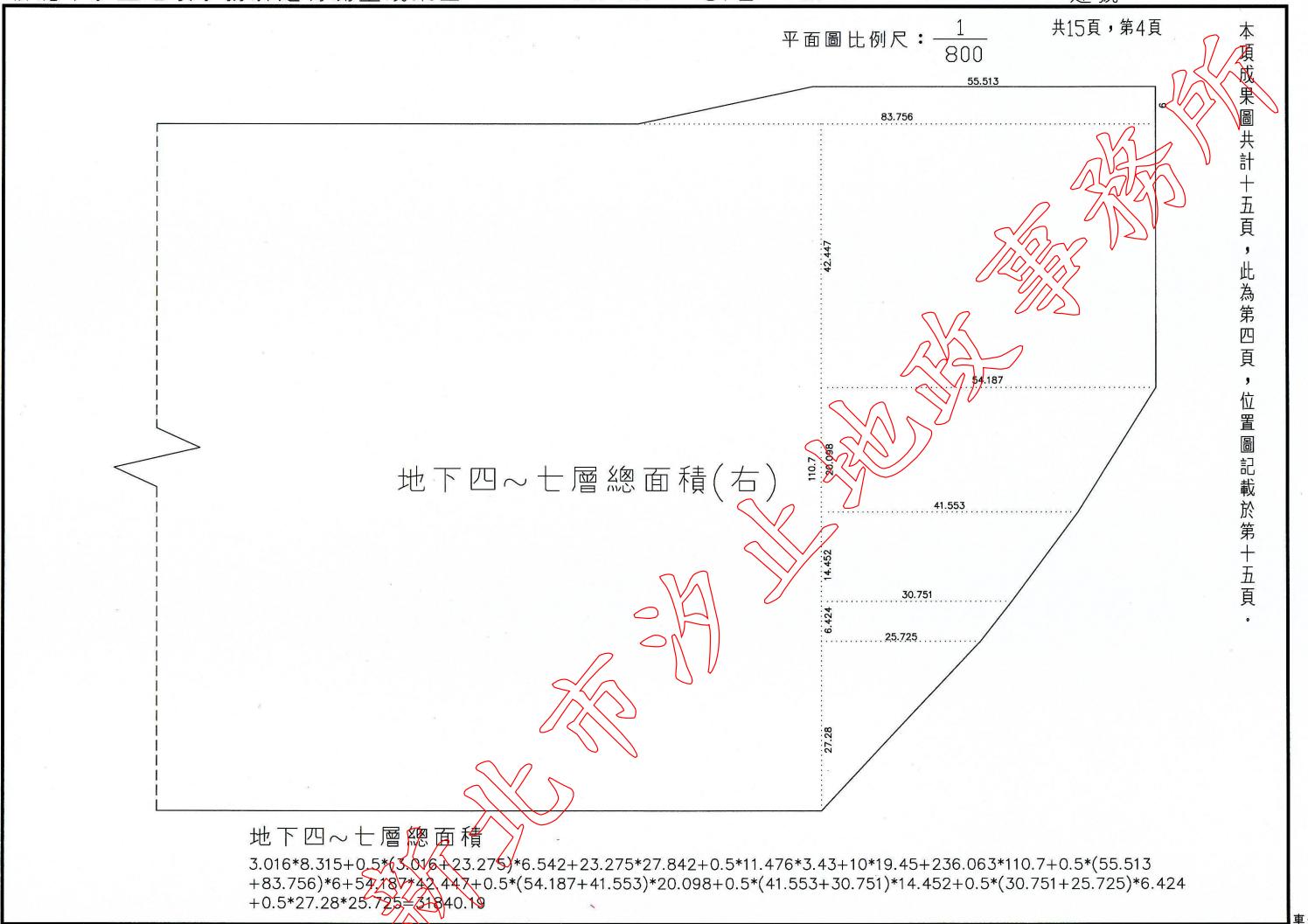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謄地電號第〇〇五〇五四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六日九時三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昊天段
- ◎ 建號：母建號二八九四
- ◎ 頁次：第三頁，共十五頁



平面圖比例尺： $\frac{1}{800}$

共15頁，第4頁

本項成果圖共計十五頁，此為第四頁，位置圖記載於第十五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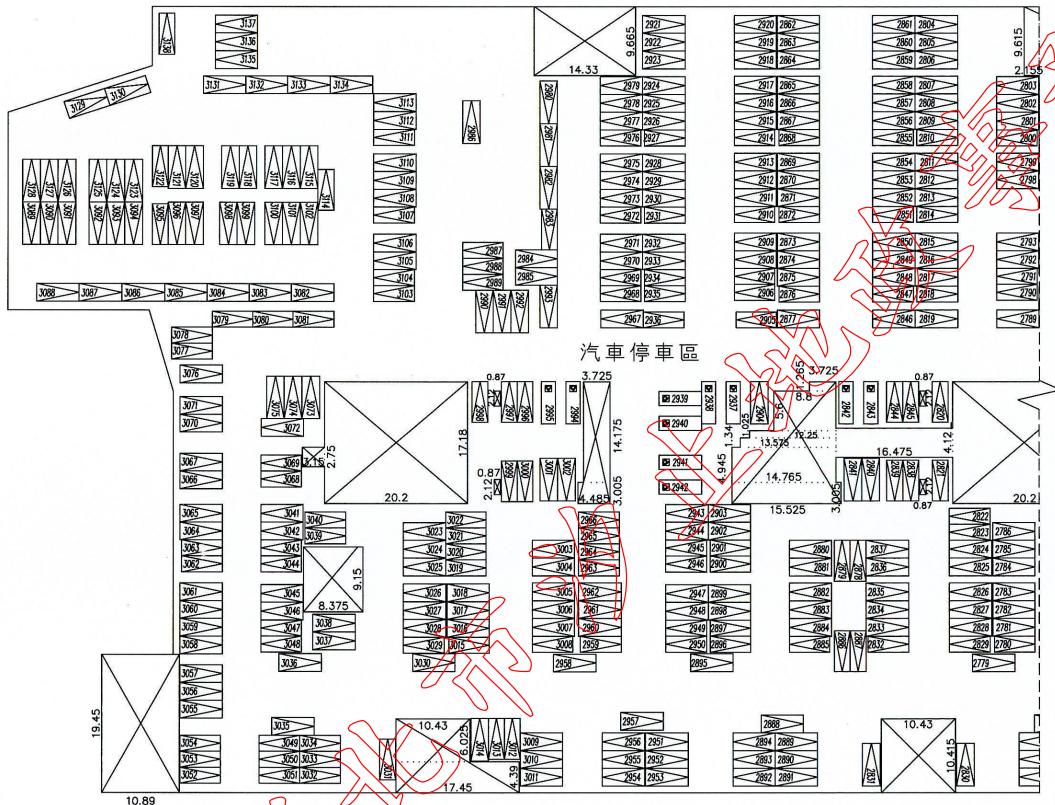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謄第〇〇五〇五四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六日九時二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昊天段
- ◎ 建號：母建號二八九四
- ◎ 頁次：第四頁，共十五頁

平面圖比例尺： $\frac{1}{800}$

共15頁，第5頁

本項成果圖共計十五頁，此為第五頁，位置圖記載於第十五頁。



車公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
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
載相符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信煊

○汐地電簾第〇〇五〇五四號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一月六日
九時二十五分

○本謄本係網絡申領之電子謄
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
限公司自行列印

○資料管理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段名：
莫天段

○建號：
母建號二八九四

○頁次：
第五頁，共十五頁

平面圖比例尺： $\frac{1}{800}$ 共15頁，第6頁

~~本項成績圖共計十五頁，此為第六頁，位置圖記載於第十五頁~~

車公



謄本種類碼：83U!V22AF，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汐地電謄第〇〇五〇五四號
 - 中華民國
 - 一〇七年一月六日
 - 九時二十五分
 - 本謄本係由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理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段名：
段昊天段
 - 建號：
母建號二八九四
 - 頁次：
第六頁，共十五頁

平面圖比例尺： $\frac{1}{800}$

共15頁，第7頁

本項成果圖共計十五頁，此為第七頁，位置圖記載於第十五頁。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謄第〇〇五〇五四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六日九時三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昊天段
- ◎ 建號：母建號二八九四
- ◎ 頁次：第七頁，共十五頁

地下四層非屬停車空間應扣除部分

$$\begin{aligned}
 & 10.89*19.45+14.33*9.665+2.155*9.615+27.405*13.15+4.12*6.46+2.025*8.85+10.765*9.915+3.725*6.043+11.71 \\
 & *3.07+7.845*4.315+3.725*3.752+0.76*3.005+0.87*2.12+0.87*2.12+10.4*3.615+20.2*13.565+7.39*5.18+5.35*4.55 \\
 & +0.5*(12.159+15.04)*2.153+0.5*(15.04+6.83)*10.984+0.5*(6.83+1.803)*6.424+0.5*1.912*1.803+2.45*2.5+10.43 \\
 & *10.415+10.43*10.415+10.43*6.025+17.45*4.39+8.375*9.15+3.15*2.75+20.2*17.18+0.87*2.12+0.87*2.12+3.725 \\
 & *14.175+4.485*3.005+3.725*1.265+8.8*5.6+12.25*1.025+13.575*1.34+14.765*4.945+15.525*3.005+16.475*4.12 \\
 & +0.87*2.12+0.87*2.12+20.2*17.18+20.2*17.18+0.87*2.12+16.475*4.12+0.87*2.12+3.725*2.065+10.6*4.8+12.25 \\
 & *1.025+13.575*1.34+14.765*4.945+15.525*3.005=3663.73
 \end{aligned}$$

地下四層停車空間共用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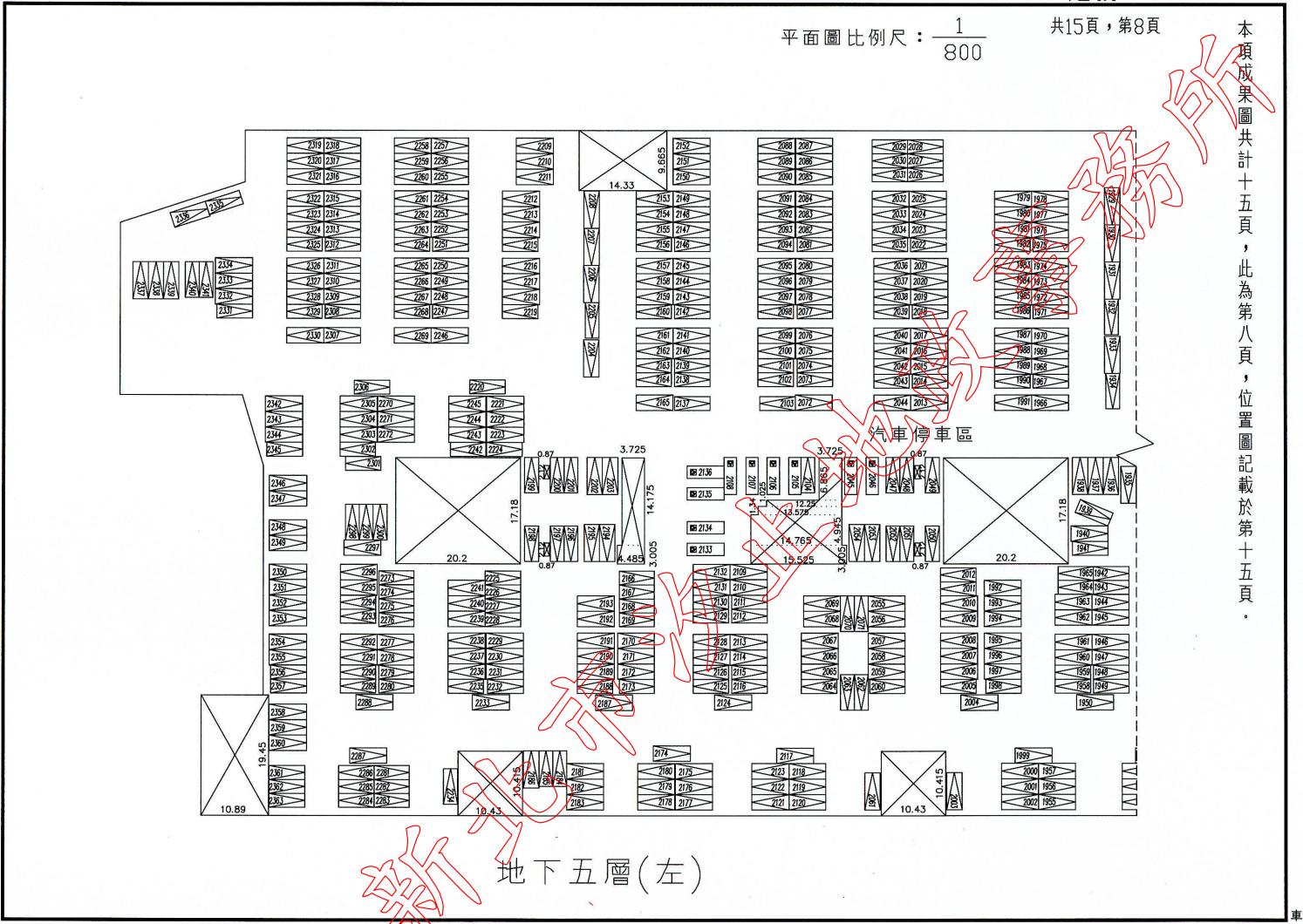
31840.19 - 3663.73 = 28176.46

車公

平面圖比例尺： $\frac{1}{800}$

共15頁，第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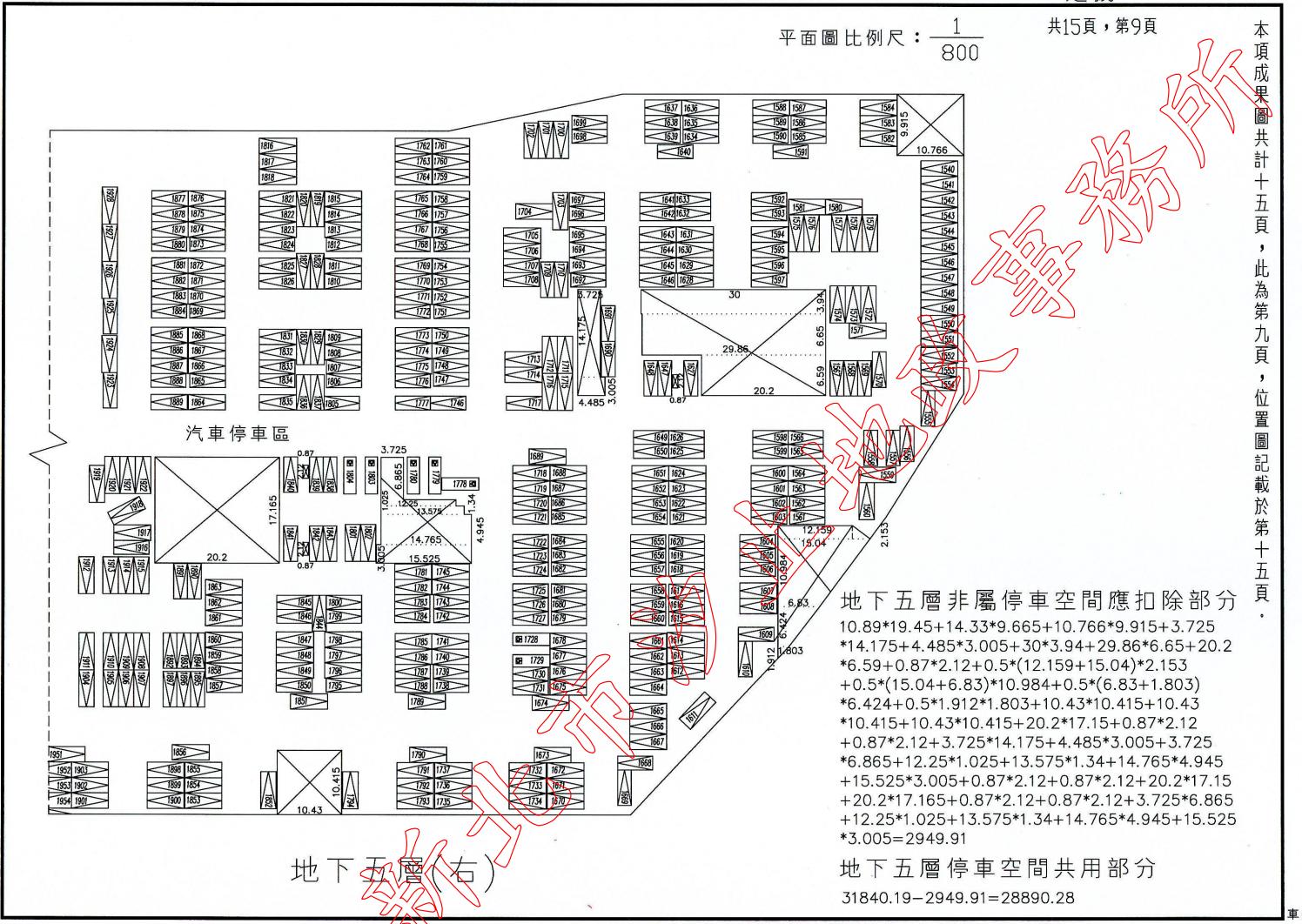
本項成果圖共計十五頁，此為第八頁，位置圖記載於第十五頁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
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
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謄第〇〇五〇五四號
 -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一月六日
 - 九時二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
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
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保管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卸名：
莫天段
 - ◎ 建號：
母建號二八九四
 - ◎ 頁次：第八頁，共十五頁

平面圖比例尺： $\frac{1}{800}$

共15頁，第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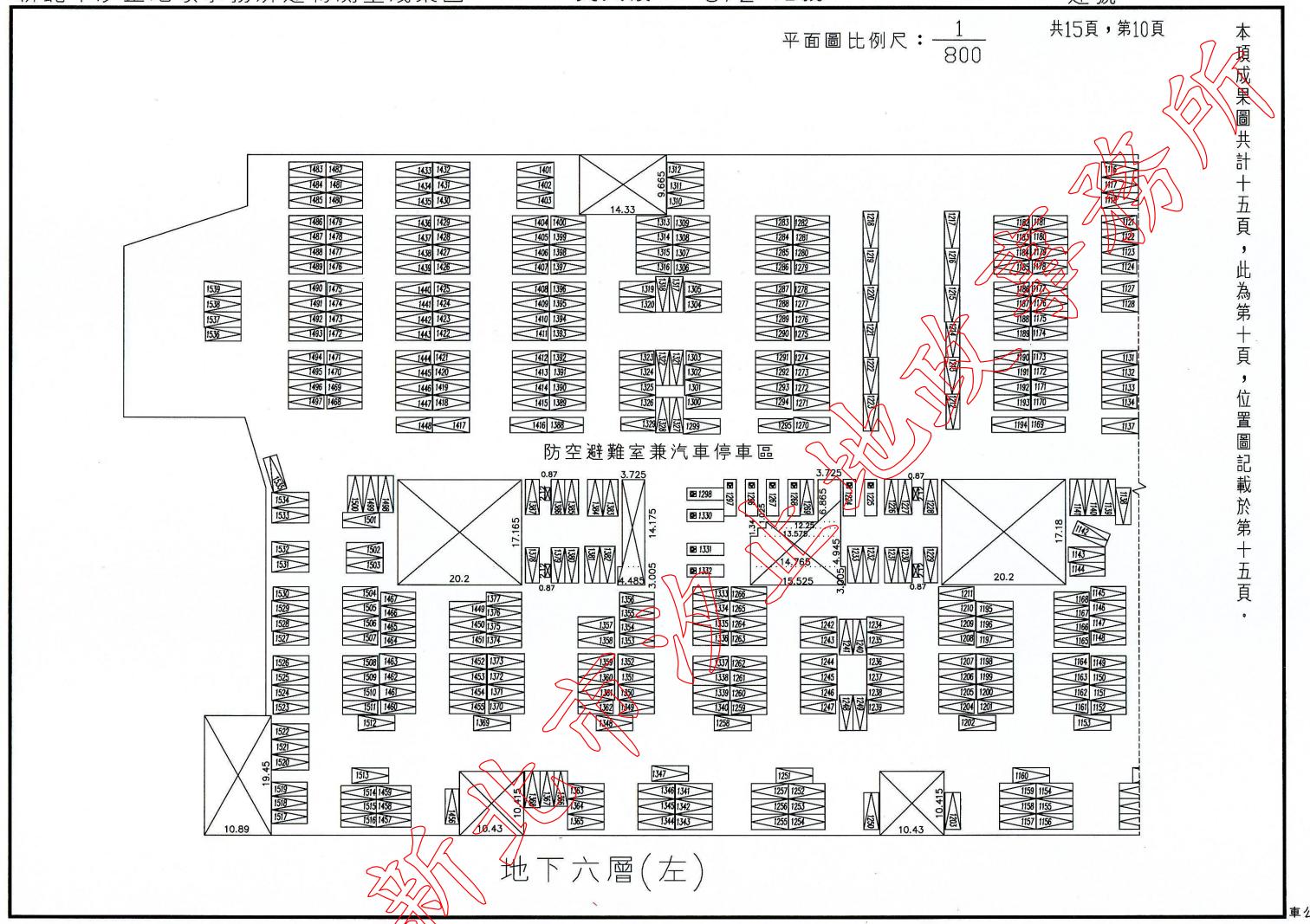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管第〇〇五〇五四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六日九時二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昊天段
- ◎ 建號：母建號二八九四
- ◎ 頁次：第九頁，共十五頁

平面圖比例尺： $\frac{1}{800}$

共15頁，第10頁

本項成果圖共計十五頁，此為第十頁，位置圖記載於第十五頁。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管第〇〇五〇五四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六日九時二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吳天段
- ◎ 建號：母建號二八九四
- ◎ 頁次：第十頁，共十五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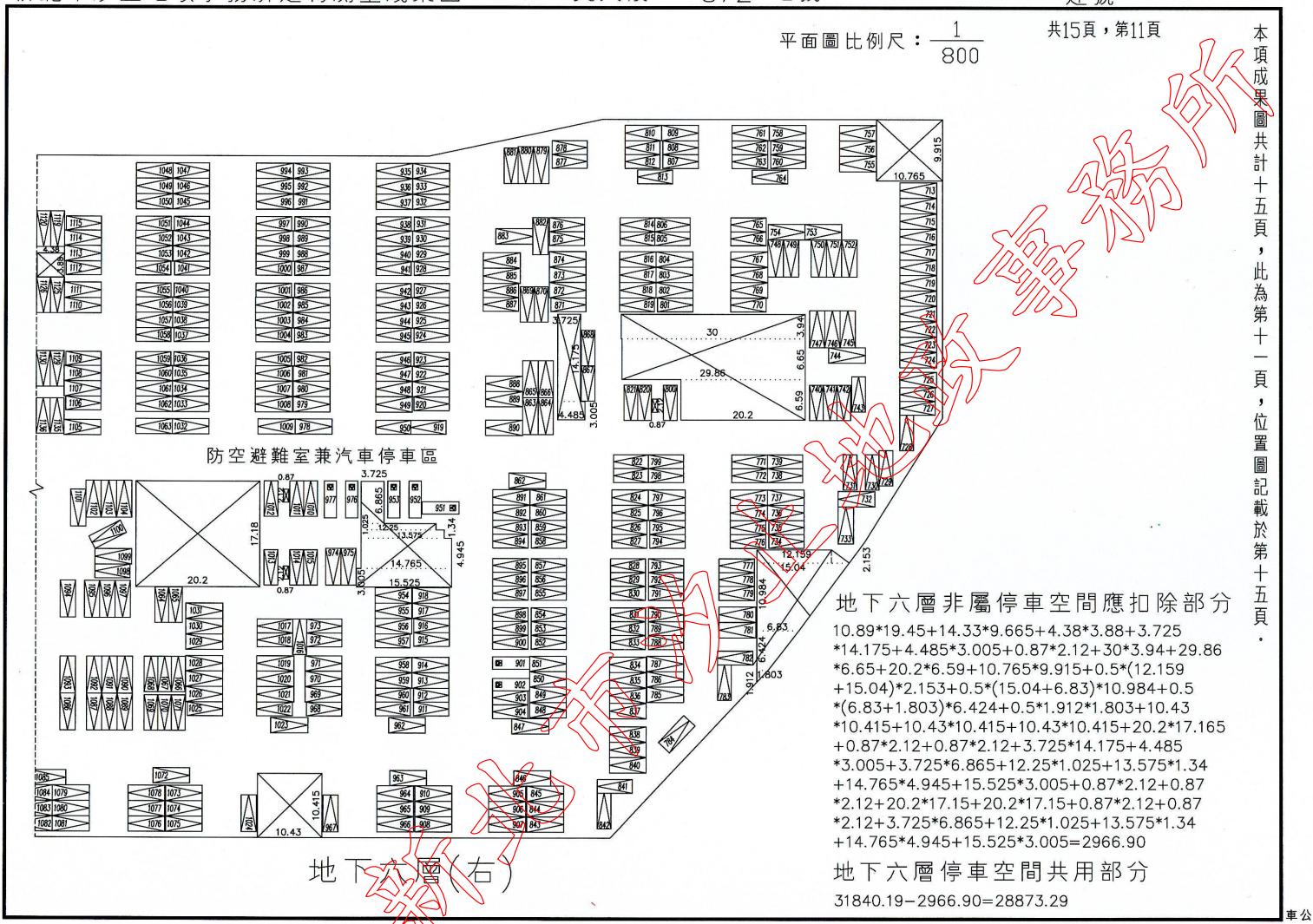


平面圖比例尺： $\frac{1}{800}$

共15頁，第11頁

本項成果圖共計十五頁，此為第十一頁，位置圖記載於第十五頁。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管第〇〇五〇五四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六日九時二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昊天段
- ◎ 建號：母建號二八九四
- ◎ 頁次：第十一頁，共十五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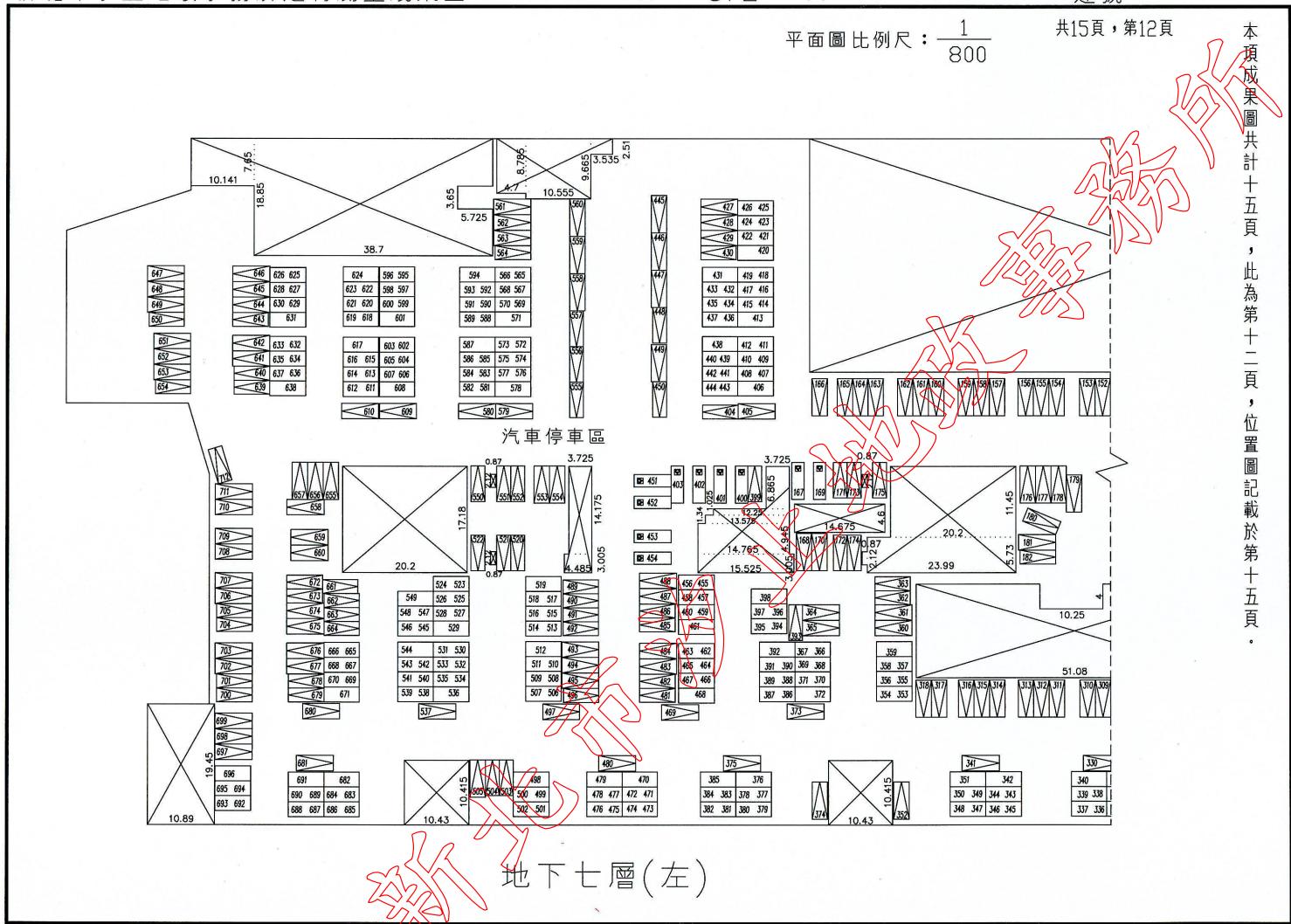
平面圖比例尺： $\frac{1}{800}$

共15頁，第12頁

本項成果圖共計十五頁，此為第十二頁，位置圖記載於第十五頁。

車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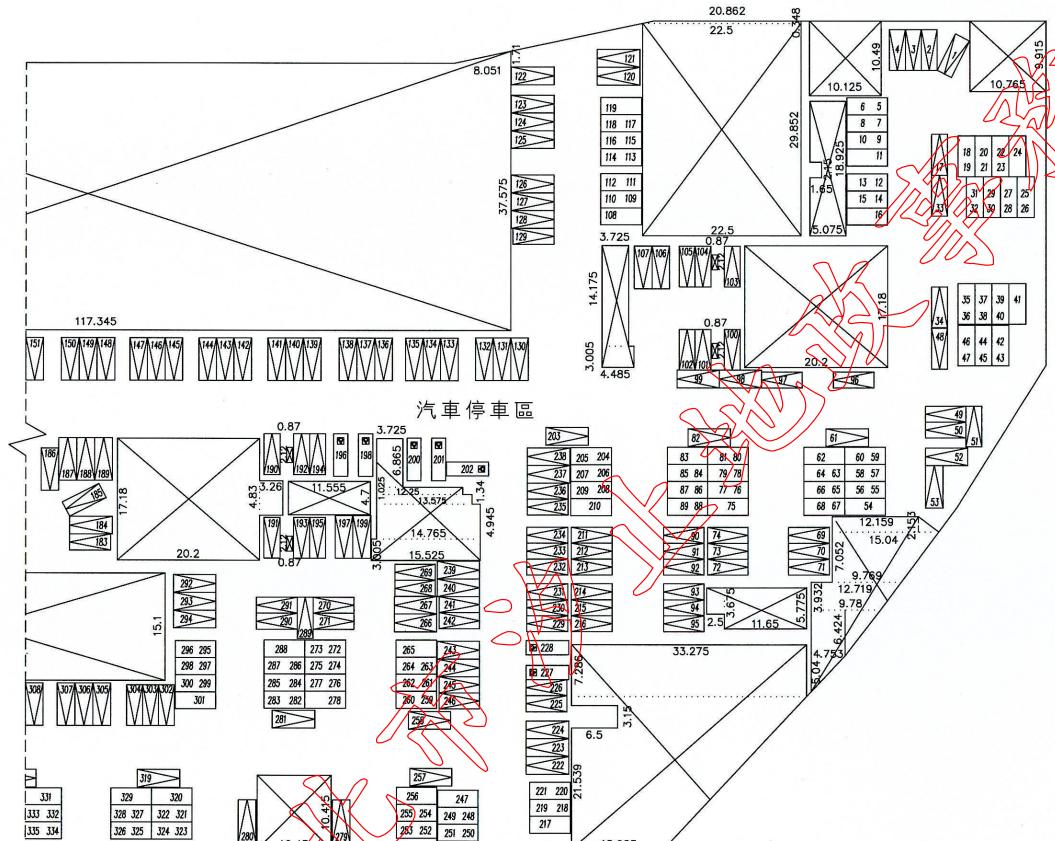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管第〇〇五〇五四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六日九時三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昊天段
- ◎ 建號：母建號二八九四
- ◎ 頁次：第十二頁，共十五頁



平面圖比例尺： $\frac{1}{800}$

共15頁，第13頁

本項成果圖共計十五頁，此為第十三頁，位置圖記載於第十五頁。



地下七層(右)

車公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信煊
 - ◎汐地電謄第〇〇五〇五四號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一月六日
 - 九時二十五分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段名：
吳天段
 - ◎建號：
母建號二八九四
 - ◎頁次：第十三頁，共十五頁

平面圖比例尺： $\frac{1}{800}$

共15頁，第14頁

本項成果圖共計十五頁，此為第十四頁，位置圖記載於第十五頁。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 謄第〇〇五〇五四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六日九時二十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理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昊天段
- ◎ 建號：母建號二八九四
- ◎ 頁次：第十四頁，共十五頁

地下七層非屬停車空間應扣除部分

$$\begin{aligned}
 & 10.89*19.45+10.141*7.65+38.7*18.85-5.725*3.65+4.7*8.785+10.555*9.665+3.535*2.51+0.5*8.05*11.71+117.345 \\
 & *37.575+3.725*14.175+4.485*3.005+0.87*2.12+0.87*2.12+20.2*17.18+0.5*(20.862+22.5)*0.348+22.5*29.852 \\
 & +10.125*10.49+5.075*18.925-1.62*2.15+10.765*9.915+0.5*(12.159+15.04)*2.153+0.5*(15.04+9.769)*7.052+0.5 \\
 & *(12.719+9.78)*3.932+0.5*(9.78+4.753)*6.424+0.5*5.04*4.753+11.65*5.775+2.5*3.675+33.275*7.286+0.5 \\
 & *(33.275+12.963)*21.539-6.5*3.15+10.43*10.415+10.43*10.415+20.2*17.18+0.87*2.12+0.87*2.12 \\
 & +3.725*14.175+4.485*3.005+3.725*6.865+12.25*1.025+13.575*1.34+14.765*4.945+15.525*3.005+0.87*2.12+14.675 \\
 & *4.6+20.2*11.45+23.99*5.73+0.87*2.12+51.08*15.1-10.25*4+20.2*17.18+3.26*4.83+0.87*2.12+11.555*4.7+0.87 \\
 & *2.12+3.725*6.865+12.25*1.025+13.575*1.34+14.765*4.945+15.525*3.005=10669.95
 \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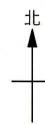
地下七層停車空間共用部分

$$31840.19 - 10669.95 = 21170.24$$

車公

平面圖比例尺： $\frac{1}{800}$

共15頁，第15頁

位置圖 比例尺： $\frac{1}{1800}$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號第〇〇五〇五四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六日九時三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昊天段
- ◎ 建號：母建號二八九四
- ◎ 頁次：第十五頁，共十五頁

